

晚报聚焦：你想知道的供暖问题都在这里

供暖期，家中室温在多少摄氏度达标？
供热单位的供热时长是否有统一规定？
小区供热企业和业主该如何各司其职，共同维护良好的供暖环境？

随着供暖期的到来，“暖气”话题再次热起来。连日来，晚报收到了来自多方面的供暖问题，就一些共性话题，记者走访了我市供热企业、部分小区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并围绕市民问题连线了市相关部门。

昼夜不低于16摄氏度

“室内温度多少度才算达标？”“供热时长是否有规定？”记者走访过程中，这些问题备受市民关注。据市城乡建设局城镇燃气供热科负责人介绍，为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保障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青海省城市供热管理办法》《西宁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供热涉及的温度、缴费及处罚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室内温度方面，《青海省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供热期限内，居民住宅室内温度昼夜不得低于16摄氏度。供热时长方面，该《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热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热，需停热八小时以上的，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热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同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由于供热单位原因造成停热72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应当依照合同给热用户适当补偿。

分散和集中供热不能一概而论

走访过程中，部分市民向记者反映，与片区集中供热的住户家相比，自家小区供热时长比较短，感觉家里的温度不稳定，希望物业小区供热也能做到持续不间断。

对此，记者咨询了相关部门及供热公司，得出的结论是：由于分散式集中供热和片区集中供热的方式不同，所以无法一概而论。

分散式集中供热，也就是小区自备锅炉供热的，其供热设施的机组构建和锅炉特性及数量受限，无法做到24小时循环供热，而是依照室外温度和天气状况，随时调整供暖时段和时长，这种供热方式速热性好，但恒温性较弱。与此不同的是片区集中供热，由黄河热电公司进行供热的片区，随着各电热站开栓供热，设备需24小时循环运转。这种供热方式的恒温性较好，但如遇一些异端天气，迅速提温的能力相对比较弱。

采访中，西宁热电供热公司相关负责人说：“自供热期开始以来，我们负责的供热片区温度都在16摄氏度以上，大部分小区能达到20摄氏度至23摄氏度。由于房屋结构不同、地处管道末端或前端、保温设施等原因都会造成不同小区存在温度差异。”

供暖是大家共同的事

供暖，是冬天里最大的民生工程。也是一项环环相扣的系统工程，只要其中一环出现问题，就会直接影响供暖质量。

据记者调查，每年我市各物业服务企业供暖的小区暖气费缴费率整体不高，最低的小区只能收到20%的暖气费。这一状况容易影响供热工作正常开展和供暖质量。而居民则表示，无法享受到正常的供热效果，是拖欠或欠缴的直接原因。

如何缓解这一矛盾？这就需要多方各司其职，协力参与。

各物业供热企业作为小区集中供热的单位，要主动承担职责，在提升服务上下功夫，做到精细化、专业化和人性化服务。要及时关注天气情况，根据室外温度及时精准调节供热时长和供热压力等。要精准了解小区各住户的具体情况，为及时专业地开展检修维护工作打好基础。还要开展更多人性化服务，通过主动上门巡查、帮助困难住户检修、建立热线服务等方式，与业主搭建沟通平台，用实际行动将暖流送进千家万户。

业主，作为供暖的直接受益者，也应该自觉做好自查、缴费等工作。记者走访多个小区后发现，个别住户家暖气不热，其原因有房屋保温层不合格、窗户漏风、管道堵塞等。市住房保障房产局物业管理科负责人表示，居民家中暖气不热需多方面查找原因，在督促供热企业做好供热外，也要对家中的设施设备进行自查自检，如果不是因这些客观原因所导致的，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维权。

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还应该持续加大对供暖的监督力度，落实相应的惩罚措施，安排督查人员在整个供暖期做好做实检查工作，既为供热企业加一道“紧箍”，也让百姓吃一颗“定心丸”。

（记者 张国静 实习记者 李静）

关注民生 聚焦供暖

西宁通往海西快速通道年底将建成通车

本报讯（记者 啸宇）进入10月份也到了年度项目建设冲刺阶段，在G572贵南至乌兰公路茶卡至察汗诺段施工现场，摊铺机、压路机、运料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有序运转，呈现一派分秒必争抓进度的繁忙景象，茶卡至察汗诺公路项目建设人员接续奋战，抓质量、促发展、保安全、增效率。目前，项目路基工程完成100%，路面工程完成75%，为实现年底通车奠定了基础。

G572贵南至乌兰公路茶卡至察汗诺段公路是《青海省国家公路网规划》

（2013~2030年）中连接G6京藏高速和G0612西和高速的一条重要联络线，全长35.22公里，也是西宁市、海南藏族自治州通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的快速通道，并可连接青海湖、茶卡盐湖、黑马河等重要旅游景点。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改善茶卡至察汗诺的交通运输能力、行车安全性和区域路网结构，有效缓解既有道路拥堵，解决G6京藏高速茶卡过境段不顺畅的情况，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增强

区域干线公路网应急保障能力都具有重要作用。

据悉，今年7月份，茶察公路项目沥青下面层试验段顺利完成铺筑，为后续沥青面层大面积摊铺施工提供了重要技术参数和工艺控制流程指导。进入三季度茶察公路项目以“铆干劲勇争先、大干快上90天”活动为主题，在最后的冲刺阶段紧抓施工黄金季，质量、安全、进度齐头并进，聚力打造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品质化示范公路，全力确保年度建成通车目标实现。

14座单体主体完工

南川片区居民很快将喝到“新”水

本报讯（记者 小蕊）备受市民关注的南川水厂建设得怎样了？南川片区的居民什么时候能喝到新水厂的自来水？10月23日，记者在西宁供水集团举办的第四届“媒体开放日”活动中了解到，目前我市供水部门正全力推进南川水厂一期项目建设，该项目已有14座单体建筑完成主体工程，力争年底达到设备调试要求，这就意味着南川片区的居民将很快告别“用水难”。

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西宁供水集团聚焦提升供水服务品质，积极开展建言献策、开门找问题活动，“媒体开放日”当日，邀请多家媒体通过实地参观、交流讨论，深度了解了从源头到龙头、从制水到服务的“供水世界”。

并结合前期向媒体及市民广泛征集的“供水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活动期间，工作人员带领媒体记者共同走进供水客服中心、调度中心、居民住宅二次供水泵房、直饮水试点小区，零距离见证自来水是如何从水源地一步步走进千家万户的，同时深入南川水厂一期项目建设现场，了解这项惠民工程的实时进度。

在南川水厂一期项目现场，记者看到，一座座建筑拔地而起，高架塔吊扬起铁臂回转不停，大型机器来回穿梭，施工方正趁晴好天气抢抓施工进度。“厂区内清水池、仓库及机修间等14座单体建筑已完成主体工程，现阶段正在进行屋面保温、墙体砌筑、土方回填等工作；废水及排泥综合池、水处理设施间等3座工艺单体正在进行地基基础和主体施工；

工艺设备安装部分正在进行设备基础预埋件的加工和安装。”该项目负责人表示，目前输水管线已完成直径800毫米至1000毫米球墨铸铁管道敷设6893米。计划第四季度完成水厂厂区主工艺单体建设及设备的安装，争取年底达到设备调试的要求，同时加快南川东路、同安路段输水管线敷设。

据悉，南川水厂日设计供水能力达10万吨，采用“预氧化+混凝沉淀+气水反冲洗+臭氧活性炭+紫外消毒”组合处理新工艺，提升供水品质。项目建成后对于全面提高西宁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优化“大西宁”都市圈的供水布局、满足南川工业园区及城南地区发展的需求、实现“南水南用、北水北用”的供水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分手后，恋爱期间的花费能要得回吗？



本期法官

杜雪 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长宁法庭四级法官。

情侣恋爱时给彼此花钱是你情我愿，分手时因为这些花出去的钱对簿公堂的又不在少数，那么在分手后，恋爱期间的花费能要得回吗？本期法官说法为您解答。

案情简介

2019年3月，来西宁工作的大魏与本地姑娘小岚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在恋爱期间，大魏给小岚进行多笔转账，共计约4.7万元。为增进双方感情，大魏还为小岚购置了项链、戒指、手镯等首饰。2021年底，大魏因家中有事返回老家，双方之间感情渐渐减淡再无联系，自然解

除了恋爱关系。回家后的大魏想到和小岚恋爱期间的花销数额不小，认为自己是真心迎娶小岚才给她多次转账并购置首饰，现二人已然无法结婚，大魏遂诉至法院，要求小岚返还其给付的款项及首饰共计8万余元。

裁判结果

大魏主张与小岚之间的纠纷是婚约财产案件，而小岚认为她与大魏间并不存在婚约关系。婚约彩礼是以结婚为目的进行赠与，系我国民间的传统习俗。婚约彩礼的赠与通常具有一定的程序和仪式，赠与行为一次性完成。本案中，大魏在与小岚恋爱的三年内给小岚多次转账，从往来的形式、次数、目的综合分析，大魏为增进感情转账及购置物品的行为是对女方的赠与。故法院驳回了大魏的该项诉讼请求，大魏和小岚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合同。彩礼，则为附条件给付，在条件不成就时接受一方应予退还；赠与，因已经给付，非因法定情形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而要求受赠人返还赠与的财产。本案中，大魏和小岚在恋爱交往期间，大魏为小岚购买项链、戒指、手镯等并赠与小岚，该赠与行为已经完成，物权已经发生变化。恋爱期间的金钱给付，即使给付当下没有明确的约定，应当认定为是恋爱中必要的支出或双方共同的消费，故而不应以恋爱关系的结束为由而要求返还。

那么恋爱关系期间，对于“恋爱支出”的性质，法院一般是如何认定的呢？可以分为三种情形：第一，恋爱期间花费金额的性质认定：对于合理范围内的较

小金额，在不能证明系为结婚而特意赠送等情况下，应认定为一般的赠与。第二，对于男女双方之间贵重物品如：房产、汽车或较大金额的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等赠与，由于所涉金额较大，一般是基于结婚目的的赠与，可推定为彩礼，应承担退还责任。第三，对于一些没有明显意图金额不大的转账行为，也没有显示该转账行为系借款或附条件的赠与，法院会结合双方共同生活的情形来认定，如对方抗辩称在共同生活期间产生的共同消费，法院一般不予认定该部分费用，不支持返还；因恋爱关系终止或同居关系解除，对当事人以曾同居为由提出以“青春损失费”“精神损害赔偿费”来抵消的抗辩，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男女双方恋爱期间，一方为对方购置衣物、食品属于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价值较小。加之现在社交软件的普及，情侣之间难免偶尔发个微信红包作为二人之间的感情调剂。但恋爱期间的男女尚不享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不管出于哪种原因，一方向另一方支付钱款时都要注意保存证据，以证实个人真实意思的表达，也可以防止日后产生争议时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